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十四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強烈要求立即處理衙前塱道 / 邖前圍道交界流浪漢問題

2. 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表示九龍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一直有定期探訪衙前塱道及衙前圍道交界的露宿者。署方亦安排了香港善導會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社工評估他的精神狀況，又邀請區內一名資深義工和陸鄰中心的同工協助勸諭他放棄露宿生活。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社工和其他部門代表的勸諭下，該名露宿者最後願意讓有關部門的職員清理其雜物，至 6 月 10 日止亦沒有再次累積紙皮，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大有改善。然而，該名露宿者至今仍拒絕接受服務，相關的服務單位會繼續緊密跟進個案。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署方會加強清洗露宿者佔用的公眾地方，以改善環境衛生，並會繼續配合跨部門的聯合行動。

4. 地政總署表示署方最近前往區內巡視，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並沒有發現大型雜物堆放和非法搭建物，署方會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

5. 警務處表示沒有証據顯示露宿者會危及自身或其他人的生命財產，處方暫時沒有任何法理依據要求露宿者離開，只能密切留意觀察該名露宿者。

用食環署臨時小販牌義賣籌款繞過社署監管 要求堵塞漏洞保障慈善團體及恢復市民信心

6. 社署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如

持有臨時小販牌照的人士在街上進行義賣活動，同時亦進行籌款活動，需要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任何人士遇到上述情況，可以詢問手持籌款箱的人士是否已向社署申請籌款許可證及要求他出示證明文件。已申請許可證的人士應於攤檔出示許可證的正本，而且手持籌款箱的人士與攤檔需要有一個合理距離，而合理距離的定義是可以從其活動的地方看到攤檔。若對方未能出示公開籌款許可證或有任何可疑地方時，市民可以報警和致電社署的電話熱線或慈善籌款監管組。

7.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當署方收到慈善團體申請臨時小販牌照進行義賣，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並會通知社署及民政事務處。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臨時小販牌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慈善團體的義賣行為，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沒有違規。如發現任何懷疑非法籌款活動，署方會通知警方及社署跟進。

遵守合約規則 延長簽約期限/有關紅磡街市檯商對續簽租約的不滿和意見

8.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由於部分租戶對新修訂的租約範本個別條文仍有意見，署方決定在今年簽訂新租約時，讓租戶按其個人意願，在新租約及舊租約之間任擇其一，續簽租約。現時九龍城區合共有 1 000 多個攤檔，其中 800 多個攤檔的租約期將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因此必須重簽租約。署方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起開始分批向有關租戶發出通知書，安排與他們續簽租約，並在 5 月中旬舉辦了簡報會，邀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出席，以便他們了解有關續簽租約的詳情。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有 650 個攤檔租戶已完成續簽租約，可見檯商雖然對新租約仍然有保留，但九龍城區公眾街市攤檔租戶普遍支持這次續約的安排。署方會繼續聯絡未續約的租戶，安排他們及時續約。

9. 委員提交的文件要求署方延續現有租約一年，並提出一項動議「要求食環署延續轄下所有街市租戶的現有租約一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並就續簽租約等問題進一步諮詢街市商戶的意見」。由於在食環署進一步澄清及解釋續約事宜後，不少檯商同意以舊租約續租一年，有委員認為無需要再處理上述動議。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撤銷文件中的動議。

有關必嘉街地下污水渠道臭味溢出的問題／強烈要求改善紅磡必嘉街近聯盛大廈附近溝渠傳出惡臭

10. 渠務署表示自 2010 年 4 月起收到市民有關必嘉街近寶來街的集水溝有臭味溢出的報告，署方隨即於該段路旁集水溝加設隔氣裝置。署方於稍後再次接獲相關的投訴，巡視後發現有部分集水溝的隔氣裝置損毀，溢出的臭味濃烈，署方隨即更換了損壞的隔氣裝置。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由 2010 年 4 月 23 日開始至 6 月 12 日，每星期派員清理必嘉街近寶來街的沙井兩次，並計劃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7 日清理該處大渠內的淤泥。長遠而言，署方懷疑臭味來自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及非法排放污水，由於舊區環境較為複雜，較難在短時間內找出排入區內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源頭，因此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糾正錯誤接駁排污渠的情況。

11. 路政署表示每星期會派員巡察必嘉街近寶來街的集水溝的隔氣裝置，如發現任何集水溝的隔氣裝置有所損壞，會即時安排承建商作出維修，以減低臭味溢出。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已加強清理該段道路的集水溝，並增加洗街次數。另外，署方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的食肆，並警告有關負責人切勿把污水傾倒入路旁集水溝。雖然近期 3 次的突擊巡查並沒有發現有食肆非法排放污水，但署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

13. 環境保護署表示一直十分關注排污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問題。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聯盛大廈旁近湖光街有一條淤塞的污水渠，以致有部分由聯盛大廈排出的污水流入湖光街箱型雨水暗渠。署方已要求聯盛大廈的管理處盡快打通淤塞的污水渠，將於稍後再進行色粉測試追蹤，以確保沒有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另外，署方的色粉測試追蹤發現寶石戲院大廈近必嘉街的污水並沒有流入污水渠中，暫時未能確定污水的流向，署方會再進一步調查是否有錯誤接駁排污渠的情況。

要求於九龍城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續議事項 — 要求改善舊啓德用地塵土飛揚問題

14. 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前往啓德沙泥儲存倉、環保回收場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臨時工地進行實地視察，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沙泥儲存倉有否履行承

諾採取防塵措施。相關的政府部門匯報跟進情況如下：

15. 環境保護署表示在全港設有一個由十四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十一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污染物濃度。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取監測站位置時，環保署需要綜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人口、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區域空氣污染的監測能力、地形及氣象因素等。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因此，署方現時並沒有計劃在九龍城區增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16. 地政總署表示沙泥儲存倉的租客已加強防塵措施以減低塵土飛揚問題，包括增加帆布遮蓋的面積範圍、在面向翔龍灣及土瓜灣方向加建十米高的背板以遮擋被風吹起的沙塵及在背板中間額外加設 6 個灑水系統(包括在沙堆背面加設 3 個固定灑水系統)，灑水系統會不時向沙堆面灑水。因應實地視察當日議員的意見，各個租戶已清理通往沙泥儲存倉和其他短期租約設施的路面垃圾及向路面灑水，並於該通道的車輛出入口處加設一個有管理員駐守的更亭，以防止未經批准的車輛進入或非法傾倒垃圾。

17. 環境保護署表示沙泥儲存倉租戶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有三方面，第一是增加圍板高度，第二是以帆布遮蓋沙堆，第三是向沙堆灑水。署方表示增加帆布的遮蓋範圍和灑水已能大大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而圍板亦可擋著被風吹起的沙塵。署方會於秋冬季，吹北風和天氣乾燥時再加強巡查，以確定他們有做足防塵措施。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將會在啓德發展區周邊地點安裝監察站，主要用以量度啓德發展工程所產生塵埃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監察站的確實安裝地點需與附近大廈的居民商討後方能落實。現時工程仍在招標，預計在 2010 年第三季完成安裝。完成安裝後須進行調校及為期十四天的基線監測。待監察站安裝及運作妥當後，署方將向食環會匯報所得數據。

19. 有委員關注啓德發展區將來會有大量工程項目相繼落實動工，令居民非常擔心將來空氣質素會進一步惡化。因此，委員強烈要求地政總署終止與沙泥儲存倉的租約。委員會一致通過由秘書處去信發展局，要求考慮終止沙泥儲存倉的短期租約及檢討啓德發展區內短期租約用地的安排。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年7月